

# 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县住保中心局的主要职责是：为全县“住房保障、物业管理、维修资金征集使用、白蚁防治、直管公房维护、房屋装修、房屋征收、房屋租赁”等领域相关工作提供保障服务，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县级

本单位设立 8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

（一）综合办公室（信访综治办）：负责中心的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对外联络、后勤管理等日常运转工作以及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和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中心的机构编制、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精神文明建设、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等相关工作。负责中心的党群、工会、共青团、妇联、人民团体、离退休干部等相关工作。负责受理上级下达的各类信访投诉案件及中心来信、来访、来电等信访事项的转办、交办和处理回复工作；负责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建设、普法等工作。

**（二）财务审计股：**负责城建中心财务、国有资产的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工作，承担年度财务计划、目标管理的编制、审核、报批，并组织督查与落实工作。

**（三）物业服务股：**主要职能为宣传贯彻实施《物业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及管理人員信用档案；负责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招投标、协议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审批；负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备案；负责物业管理用房确认及备案；负责外地物业服务企业进入本县从事物业管理活动和物业承接查验备案；负责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备案；负责物业管理信访接待工作，受理物业管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参与新建住宅小区的竣工综合验收，负责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宣传贯彻装修装饰行业的法规、政策等事务性工作。

**（四）住宅物业维修专项资金服务股：**负责全县住宅小区物业维修专项资金及质量保证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住宅小区使用维修专项资金的受理审核，对维修房屋的坐落位置、维修部位进行现场勘测、审查、登记、造册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五）公共租赁住房服务股：**负责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负责全县的保障性和直管公房的建设、配租、摇号、资料审核以及后期的续建、维护管理、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租金收取等事务性工作。

**（六）房屋征收服务股：**负责对全县房屋征收补偿与拆迁

安置工作业务指导、数据的收集、统计、上报等工作。负责做好棚户区改造等相关工作。

**（七）房屋租赁服务股：**负责全县房屋租赁管理，对出租房屋的协议进行审查，颁发《房屋租赁许可证》等服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八）白蚁防治股：**负责对全县房屋的白蚁预防、普查与灭治、负责对全县白蚁防治的业务指导及有关信息数据的收集与汇总，负责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44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1 人。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97.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08.2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28.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7.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97.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b>31</b>	<b>1,897.07</b>	<b>总计</b>	<b>62</b>	<b>1,897.07</b>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897.07	1,897.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3	51.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33	51.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7	6.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31	44.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5	0.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3	9.33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33	9.33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9.33	9.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8.22	608.2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8.22	608.2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08.22	608.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8.20	1,228.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28.20	1,228.2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785.00	785.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4.30	44.3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133.00	133.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5.89	26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897.07	403.43	1,49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3	44.31	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33	44.31	7.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7		6.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31	44.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5		0.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3	9.33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33	9.33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9.33	9.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8.22	349.79	258.4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8.22	349.79	258.4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08.22	349.79	258.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8.20		1,228.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28.20		1,228.2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785.00		785.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4.30		44.3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133.00		133.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5.89		26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97.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33	51.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33	9.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08.22	608.2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28.20	1,228.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1,897.07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897.07	1,897.07		
	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1,897.07	<b>总计</b>	64	1,897.07	1,897.0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897.07	403.43	1,49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3	44.31	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33	44.31	7.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7		6.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31	44.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5		0.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3	9.33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33	9.33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33	9.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8.22	349.79	258.4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8.22	349.79	258.4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08.22	349.79	258.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8.20		1,228.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28.20		1,228.2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785.00		785.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4.30		44.3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133.00		133.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5.89		26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385.94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6.96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101	基本工资	133.28	30201	办公费	2.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3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0.3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92.99	30205	水费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83	30206	电费	2.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1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0.5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46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0309	奖励金	0.53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86.47	公用支出合计					16.9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8.00	14.14	4.14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18.00	14.14	4.14
（1）国内接待费	7	---	---	4.14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3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2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897.0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897.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5.02 万元，增长 60.49%，主要原因：增加了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及保障性租赁住房资金收入。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897.07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897.0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897.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5.02 万元，增长 60.49%，主要原因：增加了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及保障性租赁住房资金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403.43 万元，占 21.27%；项目支出 1493.64 万元，占 78.7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662.87 万元，决算数 189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5.35 万元，决算数 5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2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了外派弋投人员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34 万元，决算数 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四舍五入差异。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73.19 万元，决算数 60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公用经费的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44.98 万元，决算数 1228.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9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了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及保障性租赁住房资金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3.4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85.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8.52 万元，下降 59.14%，主要原因：2022 年补发了 2020 年至 2021 年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31 万元，下降 63.35%，主要原因：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0 万元，下降 84.55%，主要原因：部分支出在福利费中支。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4.14 万元，决算数 4.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9.27%；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84 万元，下降 48.1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4.14 万元，决算数 4.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9.27%，主要原因：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84 万元，下降 48.14%，主要原因：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6 批，累计接待 325 人次，主要是：县以外业务往来单位。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1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61.48%。其中，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3 年保障住房城市棚改资金项目及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看，。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8 万元，政

##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如下：

### (1) . 绩效评价目的：

促进绩效理念强化：通过绩效评价，促使实施单位树立和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认识到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成果的重要性。

加强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减少浪费和滥用，提高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提供决策依据：为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科学、客观的决策支持，帮助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政策执行和项目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提升效益：全面评估产出效益，包括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能够最大化地惠及目标群体和社会整体。

### (2) . 评价对象：

财政补助资金：具体而言，评价对象主要是指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这涵盖了政府为推动项目实施而投入的各类资金资源。

### (3) . 评价范围：

范围覆盖了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的所有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经济适用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公租房建设与分配等。

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评价内容具体涉及三个方面：资金管理的规范性与效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质量、以及项目最终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这些特定对象和范围内的活动进行深入分析，旨在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能够高效、透明地服务于

社会住房需求,同时促进公共财政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

## 2. 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 绩效评价原则

a. 科学性与公正性:评价应基于客观事实和科学方法,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的公正无偏。

b. 全面性与重点突出:既要全面覆盖项目的关键环节和主要影响,也要突出重点,关注核心指标和关键成效。

c. 可比性与可操作性:评价指标应便于比较分析,评价方法要简便易行,确保评价工作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d. 动态性与持续改进:评价体系和方法应随政策调整 and 实际情况变化而动态调整,促进持续改进和优化。

e. 公众参与与透明度:鼓励公众参与评价过程,增强透明度,确保评价结果的社会认可度。

###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a. 项目管理指标:如项目计划完成率、预算执行率、项目管理规范性等。

b. 资金使用效率: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成本控制效果等。

c. 工程质量与安全:工程质量合格率、安全生产达标率、住宅功能适用性等。

d. 分配公平与入住情况:住房分配公平性、入住率、居民满意度等。

e. 社会经济效益:带动就业人数、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改善居民生活质量等。

### (3). 评价方法

a. 定量分析：通过数据统计、成本效益分析、比率分析等方法，对可量化的指标进行计算评估。

b. 定性分析：采用案例研究、专家评估、居民访谈等方式，对难以量化的指标进行综合评判。

c. 对比分析：与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同类项目等进行对比，评估项目表现。

### (4). 评价标准

a. 设定基准值：根据政策目标、行业标准或历史数据，设定各项指标的最低要求或期望水平。

b. 等级划分：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不同等级，明确评价等级的划分标准。

c. 绩效改进指引：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和措施，指导未来项目管理和政策优化。

通过上述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运用，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绩效，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 租赁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县 评价 得分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指标	分 值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5	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租赁住房保障支出的(5分);没有安排的(0分)。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预算执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8分),预算执行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项目管理	15	项目库储备	10	建立租赁住房项目储备库(4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6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规范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不得分。	
产出效益	60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	项目实际筹集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10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	8	项目实际筹集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8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5	实际发放补贴户数大于或等于计划发放数量的,得5分;未完成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发放补贴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最多扣5分。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5	对申请公租房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公租房保障的比例达到100%的,得5分;低于100%比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7	新市民和青年人多、房价偏高或上涨压力较大的城市,在“十四五”期间应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未公布建设目标或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比例低于10%均不得分,占比10%-20%得3分,占比20%-30%得5分,达到30%及以上得7分。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7	人口净流入的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出台落实国办发(2021)22号文件的具体操作办法(2分),未建立与相关部门单位联动机制的扣1分,存在相关项目符合税收、优惠和民用水电气等支持政策条件却不能落实的,每一个扣0.5分,最多扣2分;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2分),存在相关项目符合规定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每一个扣0.5分,最多扣2分;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和推进机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授权有关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落实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2分);引导市场主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1分)。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8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分别达到30%及以上的得4分,占比20%-30%的得3分,占比10%-20%的得2分,10%以下的不得分;人口净流入的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1分);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1分);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标准以及低租金的具体标准,并抓好落实(1分);加强运营管理,出台具体措施,坚决防止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1分)。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5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审计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合计			100		

## 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县 评价 得分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指标	分 值		
资 金 管 理	25	资金筹集	5	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的(5分);没有安排的(0分)。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预算执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8分),预算执行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项 目 管 理	15	项目库储备	10	建立棚户区改造项目储备库(4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6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规范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不规范的扣2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	
产 出 效 益	60	年度计划完成率	30	项目实际开工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30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30分。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房分配率	20	分配率达到60%以上的,得20分;以60%为基数,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0分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5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审计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合计			100		

### 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过程通常遵循以下步骤，旨在全面、客观地评估项目实施的成效和效率：

#### (1). 准备阶段：

制定评价方案，根据政策要求和项目特点，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标准和方法，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组建评价团队：成立由财政、住房、审计等部门人员及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的评价小组，确保评价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政策与资料准备：深入学习相关政策文件，收集项目基础资料、财务报表、施工记录、住户反馈等信息。

#### (2). 实施阶段：

a. 数据收集与分析：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查、财务审计、会议访谈等方式，广泛收集项目实施数据和相关信息。

b. 现场核查：实地考察项目现场，检查工程进度、质量，了解居民满意度和社区配套设施情况。

c. 绩效指标计算：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处理，计算各项绩效指标得分。

#### (3). 评估阶段：

a. 综合评价：基于数据和现场核查结果，对照评价标准，对项目的经济、社会、环境等多维度绩效进行综合评估。

b. 撰写评价报告：整理分析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包括项目概况、评价过程、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改进建议等。

#### **(4). 反馈与整改:**

a. 结果反馈: 将评价报告提交给项目实施单位、上级管理部门及相关方, 公开评价结果, 接受社会监督。

b. 督促整改: 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和建议, 督促项目实施单位限时整改, 并跟踪整改进展。

#### **(5). 总结与提升:**

a . 经验总结: 总结评价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 提炼典型做法和教训, 形成案例库。

b . 机制完善: 根据评价结果和反馈, 优化绩效评价体系, 完善政策制度, 构建长效管理机制。

整个评价过程强调公开透明、科学严谨, 旨在通过系统性的评估, 推动保障性安居工程更加高效、公平、可持续地实施。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1. 综合评价情况**

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能够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 有效增加住房供给, 改善中低收入家庭的居住条件。随着管理机制的不断完善, 资金到位及时性、使用合规性和成本控制得到加强, 资金使用效率普遍提高。通过建立健全的申请、审核、公示和分配制度, 住房分配过程逐渐公开透明, 保障了分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项目实施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 增加了就业机会, 提升了城市形象, 同时也增强了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 2. 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总分为 97 分，等级为优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 1.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中央政策指导，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确定租赁补贴申请条件、补贴金额；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及棚户区项目项目的位置、规模、建设标准、申请条件、分配办法等，并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后续管理。

#### 2. 项目过程情况

(1) . 规划与立项：由政府相关部门负责，根据国家政策和地方实际住房需求，进行项目规划。规划内容涉及项目选址、建设规模、资金需求、目标群体等。项目需经过可行性研究并通过审批后正式立项。

(2) . 土地供应与征迁：项目用地通常通过划拨方式获得，政府部门需优先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土地供应，并处理好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补偿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3) . 设计与招标：项目进入设计阶段，需遵循经济、适用原则，同时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设计完成后，进行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公开招标，确保透明公正。

(4) . 建设施工：中标单位开始施工建设，期间需严格遵守国家建筑规范和安全生产规定，政府部门对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监督。

(5). 质量验收与交付：项目竣工后，须通过相关部门的质量验收，确保住房达到安全入住标准。验收合格后，按照既定的分配政策和程序，向符合条件的家庭分配住房。

(6). 后期管理与维护：住房分配后，还需建立长效的管理和维护机制，包括物业管理、维修基金的设立、住户服务等，确保住房长期保持良好状态，居民居住环境得以持续改善。

每个阶段都伴随着政策指导、资金调配、公众沟通和监督评估，以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顺利推进和有效落实。随着技术进步和管理创新，项目过程也在不断优化，比如采用数字化管理手段提升效率和透明度。

### 3. 项目产出情况

#### (1). 数量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租赁补贴人数为 226 户，每户住房补贴平均为 0.1916 万元；

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套 100 套，每套平均 1.33 万元；

城市棚改户数 942 户，平均每户 0.83 万元；

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 77 人，平均每人工资及经费为 8.69 万元；

目标值评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 (2). 质量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项目质量达标率都达到 100%

目标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 **(3). 时效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按照工作计划任务和目标，各项工作都顺利推进，在规定的时间内基本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目标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 **(4). 成本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按照文件精神合理分理各项资金。目标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 **4. 项目效益情况**

### **(1). 经济效益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按照年初工作目标任务，工作目标任务全部完成。促进弋阳经济稳定发展，目标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 **(2). 社会效益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按照年初工作目标任务，工作目标任务全部完成。维护弋阳稳定，提升弋阳人幸福感，目标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 **(3). 可持续影响指标自评情况逐个分析**

按照年初工作目标任务，工作目标任务全部完成。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目标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 **5.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 95%。目标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主要是 7 个借用到住建局人员部分开支由住建局支付，

节省了招待费，疫情防控开支大量减少，使预算执行率下降，以后工作中进一步调整完善预算。

###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已公开。

本部门“2023年保障住房城市棚改资金”、“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保障住房城市棚改资金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建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6	788.88	788.8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446	788.88	788.8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文件精神合理合规执行	95%	基本达成 目标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改区改造	$\geq 942$ 亩	942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geq 95\%$ 以上	95	15	15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geq 95\%$ 以上	95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geq 80\%$ 以上	8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0\%$ 以上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建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12	129.12	129.1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99.12	129.12	129.1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文件精神合理合规执行	95%	基本达成 目标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100套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5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	维护社 会稳定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6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是	基本达成 目标	3	3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80%	80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90%	90	4	4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保障住房租赁补贴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建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44.303	10	55.3	0	
	政府预算资金	80	80	44.3034	-	55.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县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任务。			已完成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文件精神合理合规执行	95%	基本达成 目标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补贴保障人数	$\geq 200$ 百	200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geq 95$ 百分之	95	15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geq 95$ 百分之	95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geq 80$ 百分之	8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geq 80$ 百分之	80	10	10		
总分					100	9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保障中心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建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	165	164.63	10	99.7	7	
	政府预算资金	165	165	164.629573	-	99.7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文件精神合理合规执行	100%	基本达成 目标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补助经费	=180 万元	164.63	10	7.87	工作人员退 休，经费补 助减少
		质量指标	里达标率	95%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1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	维护社 会稳定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同感	维护社 会稳定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总分						100	94.8 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住房日常维护支出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建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	280	265.893	10	94.9	7	
	政府预算资金	280	280	265.893472	-	94.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保障住房日常维修维护已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文件精神合理合规执行	95%	基本达成 目标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住房日常维护	= 140000	2658934.7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95%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期	2023年 12月31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	维护社 会稳定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同感	维护社 会稳定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总分						100	9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住保中心工会及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建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	169	61.6	10	36.4	0	
	政府预算资金	169	169	61.6	-	36.4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文件精神合理合规执行	95%	基本达成 目标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工会及经费	= 100000 0元	616000	10	0.4	7个借用到 住建局人员 部分开支由 住建局支 付,节省了 招待费,疫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95%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期	2023年 度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	维护社 会稳定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同感	维护社 会稳定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总分					100	80.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住保中心2022年水电费项目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建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2.2	32.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2.2	32.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住保中心2022年水电费项目			已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文件精神合理合规执行	95%	基本达成 目标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电费等	= 332000	322000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95%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期	2023年 度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	维护社 会稳定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同感	维护社 会稳定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周明才一次丧葬抚恤金							
主管部门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弋阳县住房建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468	6.46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6.46816	6.4681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周明才一次丧葬抚恤金			已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基本达成 目标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1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期	2023年 9月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	维护社 会稳定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同度	维护社 会稳定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住保中心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三)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 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 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 第五部分 附件

## 部门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 立项背景

当前我县仍有部分城镇居民存在无房、人均住房面积不足的情况，尤其是低保、特困、支出型贫困户的住房问题并未完全解决。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赣建保〔2023〕1 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弋阳县 2023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全力将我县城市规划区内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程建成“群众认可、社会满意、政府放心”的民生工程。

##### 2. 立项目的

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快速发展，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面貌。落实住保保障要求，解决城镇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减轻住房困难群体的租赁成本。

##### 3. 项目内容、执行标准和实施期限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6) .《江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关于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8) .其它涉及此项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

(9) .根据《弋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文件要求，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保障对象采取实物保障和租赁补贴保障两种方式解决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

执行标准：人均保障面积 15 m<sup>2</sup>（单身居民保障 20 m<sup>2</sup>）、保障标准 6 元/m<sup>2</sup>、低保、特困、支出型贫困户发放比例为 100%，其他住房困难群体发放比例 70%。

实施期限：2023 年度

#### **4. 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预算资金 2094.78 万。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县财政下拨及项目单位实际支出 1897.07 万元。

#### **5.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租赁补贴严格按照《细则》规定实行三级审核、三榜公示制度暨居委会申请初审公示、乡镇街道办审核公示、住保中心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终审公示。租赁补贴发放实行季度发放，每年发放 3 次，6 月 30 日前完成 1、2 季度发放，9 月 30 日前完成 3 季度发放 12 月 31 日前完成 4 季度发放。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广大居民的需示，提升城市品位，优化人居环境。

立足现有政策资源努力完善住房保障制度，确保有效解决城镇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

##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带动扩大内需，改造了城市面貌，优化了人居环境。

绩效目标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26 户租赁补贴发放及 100 套保障租赁住房改造。并对东门岭片区、桃源里片区及南岩片区 942 户进行征收并。

3.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租赁补贴发放 226 户，发放金额为 43.30。支付了 100 套保障租赁住房改造资金 133 万，并对东门岭片区、桃源里片区及南岩片区 942 户征收支付了城市棚户区征迁补偿款 785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如下：

#### 1.绩效评价目的：

促进绩效理念强化：通过绩效评价，促使实施单位树立和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认识到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成果的重要性。

加强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减少浪费和滥用，提高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提供决策依据：为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科学、客观的决策支持，帮助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政策执行和项目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提升效益：全面评估产出效益，包括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能够最大化地惠及目标群体和社会整体。

## 2.评价对象：

财政补助资金：具体而言，评价对象主要是指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这涵盖了政府为推动项目实施而投入的各类资金资源。

## 3.评价范围：

范围覆盖了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的所有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经济适用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公租房建设与分配等。

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评价内容具体涉及三个方面：资金管理的规范性与效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质量、以及项目最终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这些特定对象和范围内的活动进行深入分析，旨在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能够高效、透明地服务于社会住房需求，同时促进公共财政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

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性与公正性：评价应基于客观事实和科学方法，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的公正无偏。

(2) .全面性与重点突出：既要全面覆盖项目的关键环

节和主要影响，也要突出重点，关注核心指标和关键成效。

(3) . 可比性与可操作性：评价指标应便于比较分析，评价方法要简便易行，确保评价工作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4) . 动态性与持续改进：评价体系和方法应随政策调整 and 实际情况变化而动态调整，促进持续改进和优化。

(5) . 公众参与与透明度：鼓励公众参与评价过程，增强透明度，确保评价结果的社会认可度。

##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 项目管理指标：如项目计划完成率、预算执行率、项目管理规范性等。

(2) . 资金使用效率：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成本控制效果等。

(3) . 工程质量与安全：工程质量合格率、安全生产达标率、住宅功能适用性等。

(4) . 分配公平与入住情况：住房分配公平性、入住率、居民满意度等。

(5) . 社会经济效益：带动就业人数、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改善居民生活质量等。

## 3. 评价方法

(1) . 定量分析：通过数据统计、成本效益分析、比率分析等方法，对可量化的指标进行计算评估。

(2) . 定性分析：采用案例研究、专家评估、居民访谈等方式，对难以量化的指标进行综合评判。

(3) . 对比分析：与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同类项目等进行对比，评估项目表现。

#### 4.评价标准

(1) . 设定基准值：根据政策目标、行业标准或历史数据，设定各项指标的最低要求或期望水平。

(2) . 等级划分：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不同等级，明确评价等级的划分标准。

(3) . **绩效改进指引**：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和措施，指导未来项目管理和政策优化。

通过上述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运用，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绩效，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下属单位个数	5		
整体支出规模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94.779		1,897.07	10	90.56	7
	政府预算资金	2094.779325		1897.06977	—	90.56	—
预算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已完成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78 人	78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95%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期	2023 年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成本指标	按文件精神合理合规执行	95%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发展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同感	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幸福感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居环境及城市品位影响	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总分					90	90	